



## 香港公司简介

### 关于成立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A. 公司注册处通常许可任何一个名称的公司注册登记，下列情况除外：

- (a) 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与出现于公司注册处“公司名称索引”内的另一公司名称相同；
- (b) 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与根据某条例成立或设立的法人团体相同；
- (c) 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认为使用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会构成刑事罪行；或
- (d) 处长认为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是违反公众利益的。

如果在公司注册处查册后，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不是与“公司名称索引”内的名称相同，则可成立该公司。

然而，直至拟注册的公司名称正式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我们无法确定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不会被其他人士提前注册。

另外，若公司注册处处长认为公司的名称与现有的公司名称太过相似，处长有权在名称注册的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要求公司更改公司名称。

每间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即个人）和至少一名股东，该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团体。其他的董事可以是个人或法人团体。香港公司的董事和股东不需要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登记成立的法人团体。
2. 必须有一名公司秘书，如公司秘书属自然人，必须通常居住于香港；如属法人团体，其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须设于香港。
3. 必须于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但并没有要求有实际的办公室或雇用任何员工。
4. 必须识别重要控制人及编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 至少一名人士作为公司的代表，以提供与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有关的协助予执法人员。



有关首名董事、秘书及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数据必须在法团成立表格中填写。若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一般于若干小时内可获发出“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若以印本方式提交申请，一般于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出有关证书。

另外，我们亦有现成公司，可供客人即时使用。但公司名字可能需要更改才能符合客户的名字要求。

**B. 在公司成立后，应开设银行账户，并配发股份。**

香港公司需每年编制财务报表，并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出具审计报告。故此，我们建议应尽早委任及计划审计工作。公司必须妥善保存公司账目，并应随时供董事查阅。我们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我们大多数非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C. 年度法定合规要求**

1. 每间香港公司需每年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并安排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并将经审计财务报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供股东省览。每年呈交利得税报税表时，必须连同经审计财务报表一并提交予香港税务局。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除不活动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其年度终结日9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每年的周年申报表必须在公司注册日期的周年日之后42天内连同105港元的年度注册费一并提交。周年申报表内容其中包括：已发行股本之详情、公司秘书、董事及注册股东的姓名和详细资料。然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请注意，逾期呈交周年申报表则将产生罚款。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公司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供相关的文件：
  - (i) 更改公司名称；
  - (ii) 董事或秘书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 (iii) 注册办事处的任何变更；
  - (iv) 任何股本变更；
  - (v) 任何股份配发；
  - (vi) 若备存公司纪录的地点，并不是公司注册办事处；
  - (vii) 有关设立或解除押记；
  - (viii) 章程的任何变更。



4. 香港公司还须支付商业登记费，一年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费用为港币 2,250 元，三年有效的商业登记费港币 5,950 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证费用由现时的港币 2,250 元宽减至港币 250 元。

商业登记证必须展示于营业地址的显眼位置，并可供查阅。

取得商业登记证并不代表该企业已完全符合有关其业务的所有法律要求。申请人可能需要申请其他类型的牌照、许可证、证书，或取得相关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审批文件。

## 税收法规

### 税务

个人、法团公司、合伙业务、受托人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或在香港持有不动产以赚取贸易性质的租赁收入，都需要就其来源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纳税。所有经营者必须每年向税务局呈交报税表（个别获税务局豁免的经营者除外）。

除了家庭或私人或资本性质的开支费用外，所有由纳税人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付出的各项支出均可获准扣除。然而，法团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例如家具、机械设备等资本开支，获得税务条例内适用的各项折旧免税额扣除。

公司雇主需要在聘用可能需于香港缴税的员工的 3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税务局，并在雇主申报雇员薪酬报税表发出后的 1 个月内提交（通常的期限在每年的 4 月底）申报所有员工的年度薪酬。此外，雇主需要为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获豁免员工除外），以及每月作出雇主供款（每个月上限为港币 1,500 元）。

任何应课税人士，包括个人、法团公司和合伙业务在一个年度有应课税利润，除非已收到税务局发出的报税表，否则便应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要求发出报税表。呈交报税表的限期通常为发出后的 1 个月内（获税务局准许延期的报税表除外）。



由 2018 年 7 月 3 日开始生效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

甲、 国别报告

若一个跨国企业集团每年总收入达港币68亿元或以上，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及报表。

此外，该集团在香港的最终母公司需于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就需要提交国别报告及报表一事通知税务局。

乙、 分部档案及集团总体档案

集团内的香港企业需要制备及保存它的 (一) 分部档案；及 (二) 集团总体档案，除非：

(a) 符合以下任何两项条件：

- (i) 该实体在有关会计期的收入总额，不超过港币 4 亿元；
- (ii) 该实体在有关会计期结束时的资产总值不超过港币 3 亿元；
- (iii) 在有关会计期内，该实体的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名；

或

(b) 该实体就有关会计期，进行以下类别的受管交易（撇除指明本地交易）的总额不超过指明的款额：

- (i) 转让财产（撇除财务资产及无形物）的总额不超过港币 2.2 亿元；
- (ii) 关于财务资产的交易总额不超过港币 1.1 亿元；
- (iii) 转让无形资产的总额不超过港币 1.1 亿元；
- (iv) 交易的总额不超过港币 4,400 万元。

**审计**

香港注册的公司必须每年制备财务报告。报告必须包含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前一年的相应金额，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审计及签署。



## 备存纪录

税务条例要求公司需要就其入息及开支备存足够的纪录，以便其应评税利润易于确定。所有纪录必须保留从交易日期起最少 7 年。

税务局已发出指引，解释了必须保存的文件纪录之最低要求，包括账簿、凭单、银行结单、发票、收据、资产及负债纪录等等，以符合法例规定。

## 财政年度

官方的财政年度于每年的 4 月 1 日开始，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然而，赚取应课利得税利润的香港公司及业务经营者可自行选择其财务会计年度结束的日期，以用作税务申报用途。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已选择的会计年度结束日期在往后年度不会再改变。